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孜湘即佳揚飲料商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、違約金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萬9,996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上訴人不服，就不利於其部分即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提起上訴。惟上訴人未據繳納上訴費，本件上訴利益價額為6萬6,242（即不服之利息、違約金計算至被上訴人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月7日，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
01 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  
02 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 
0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 
10 書記官 蔡斐雯

11 附表一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12

編號	借款金額	欠款本金	利率	計息期間	違約金
1	300萬元	249萬9,996元	原告基準利率 (季調)加碼 年利率3.5% (即6.79%)	自113年8月29日 起至113年9月15 日止，按左列利 率計付利息	自113年9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 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 率20%計算
			原告基準利率 (季調)加碼 年利率3.5% (即6.81%)	自113年9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左列利率計付 利息	

13 附表二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14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49萬9,996元	113年8月29日	113年9月15日	(18/365)	6.79%	8,371.22元
2	利息	249萬9,996元	113年9月16日	114年1月7日	(114/365)	6.81%	5萬3,173.89元
3	違約金	249萬9,996元	113年9月29日	114年1月7日	(101/365)	0.679%	4,697.18元
小計							6萬6,242.29元